

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1000期

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

| 2024.NOVEMBER |

特刊

國民用藥大解析

學名藥與原廠藥一樣好！

五不原則，避免誤入用藥錯誤迷思

服藥有訣竅，這類藥不能隨意停

生活「藥」不要，
剩餘藥品該怎麼處理？



1000期 x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莊聲宏 署長

週報的歷史演進 since 2005

為了提高民眾對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正確認知，並避免民眾因網路謠言或錯誤迷思，食用或使用未經政府核可，可能危害身體健康的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化粧品。前衛生署FDA籌備小組2005年9月22日正式發行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。隨著2010年1月1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成立，同年5月21日起，週報的發行也改由該局(現為食品藥物管理署)接續負責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，每週不間斷提供民眾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食藥醫粧知識，幫助民眾於無形中建立起正確的觀念。自2005年至今，已經刊載超過3,000篇文章，在2024年11月15日的今日，我們迎來了第1000期的里程碑，訂戶人數已達27.5萬人。這一路走來，感謝大家的支持與信任，也希望未來的路上，您能繼續與我們同行，分享與推廣訂閱這份實用的資訊（訂閱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Mcd>）。您的鼓勵，將是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邁向第2000期最大的動力。



2005年
001期



2005年
004期



2010年
244期



2016年
563期



2018年
654期



2019年
702期



2021年
824期



2022年
863期

2023文章點閱翻倍成長



多方轉載分享

621次

新聞或醫藥媒體

260次

商業網站、社群媒體

216次

公司及非營利組織

60次

醫療及衛生單位、學校

註：2023年數據。

近年10大熱門文章

- 1 事前避孕藥，規律吃最重要！
- 2 喉嚨痛？有請口腔噴劑來幫忙！
- 3 事後避孕藥，僅供緊急時使用！
- 4 解鎖「泰式奶茶」的橘色秘密！

5 歲末吃潤餅，安心過好節！

6 咖啡一族看過來！
咖啡豆保存秘密法大公開

7 康普茶掀潮流？營養師：不是人人都適合！

8 醫師：我該吃鐵劑嗎？

9 您老花了嗎？
眼科醫師教您正確選擇老花眼鏡！

10 夜尿問題好困擾？
醫師教您正確治療與用藥觀念

國民用藥大解析

臺灣因為醫療資源可近性高，民眾不論是就醫或買藥愈來愈便利，卻發現不少民眾有錯誤或似是而非的用藥觀念與行為。本期特刊，由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莊聲宏署長針對民眾關心的用藥議題，為大家說明正確的用藥知識。

學名藥與原廠藥一樣好！

不少民眾對原廠藥存有迷思，認為療效比學名藥好。其實，學名藥與原廠藥具有相同的成分、劑量及劑型，且均經食藥署嚴格把關才能上市，因此兩者一樣好！

莊署長解釋，藥廠開發新藥需要經過十至十五年漫長的研發過程，及動物、人體實驗，證明其安全性及療效才能取得專利並上市，投入經費約數十億美金。新藥通常享有二十年專利期保護，在專利保護期間，只有研發出新藥的藥廠可以獨家生產這種藥，就稱為「原廠藥」。藥廠研發新藥品花了數十億美金，要在二十年間回收甚至獲利，所以價格通常比較高，並非人人負擔得起。

等專利期過後，其他合格藥商就可以依照當初研發藥廠申請專利時提出的資訊，製造生產具有同成分、同劑量及同劑型的藥品（即「三同藥品」），且須通過藥品生體相等性（BE）及藥品生體可用率（BA）試驗，來證明與原廠藥具有相同療效，這就被稱為「學名藥」。

🔑 提高學名藥的使用率已是世界趨勢

由於學名藥不需像原廠藥投入龐大的研發經費，因此，價格比原廠藥低；也因為有較多藥廠投入學名藥的製造，可選擇性也較高。所以，提高學名藥的使用率已是世界趨勢。根據統計，目前美國有92%的處方藥品為學名藥，歐洲為67%，而日本則有77%，臺灣和日本相似，約為七成左右。



莊署長指出，若能增加學名藥的使用比例，不堅持用原廠藥，除可增加醫療端之藥品供應彈性，亦可降低缺藥風險發生。例如之前曾發生台灣常用的退燒藥「普拿疼」缺貨的情形，普拿疼的主成分是「乙醯胺酚」，其實臺灣並不缺同成分的退燒藥，在臺灣，該成分藥品國內就有七十多張藥證（包含單方或複方），因此藥品供應是無虞的。

學名藥在上市前，採用與原廠藥相同的審查標準，且製造廠也需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（PIC/S）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GMP），通過食藥署查核取得「製造許可」後，才可以從事藥品製造。莊署長表示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，針對通過PIC/S GMP的藥廠，除依產品類型及藥廠歷次檢查紀錄等因素，每2-4年定期例行性查廠外，對於有接獲不良品通報或其他與品質有關資訊的藥廠，也有無預警查核的機制，確保藥品品質。

🔑 食藥署對原廠藥與學名藥的審查及把關均採相同標準

莊署長再次強調，食藥署對原廠藥與學名藥的審查及把關均採相同標準，且學名藥不僅價格便宜許多，療效也與原廠藥相同，使用學名藥不僅可以有效減少醫療支出，也可使藥品供應不間斷，因此呼籲民眾應捨棄品牌迷思，原廠藥與學名藥一樣好。

用藥有異常 通報管道報你知

若發現使用學名藥疑似出現藥效
改變或不良反應發生或增加時，
可至食藥署的通報系統
進行通報！

<https://qms.fda.gov.tw>



五不原則，避免誤入用藥錯誤迷思

臺灣因取得藥品方便容易，民眾偶有誤用的情形，進而損害身體健康，對於正確用藥，莊署長特別提醒民眾，謹記「正確用藥五不原則」。

不聽信

他人推薦藥品

由於每個人會因性別、體重、年齡等差異，對藥品的代謝能力也不同，因此，如發生身體不適，應就醫由醫師評估治療或至藥局諮詢藥師，切勿聽信他人推薦，自行購買藥品服用。

不亂買

來路不明藥品

有用藥需求，由醫師評估後開立處方藥，或到藥局購買指示藥，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藥品。近年許多不法業者在網上販賣藥品，食藥署曾查獲業者宣稱販賣原廠藥，其實是偽藥，吃了恐會傷身。且購買來路不明的藥，可能違反藥事法輸入禁藥規定。

不亂停藥

以免病情惡化

民眾應依據醫囑或藥袋標示，按時服用藥品，切勿因症狀緩和或消失而擅自停藥，否則可能導致病情惡化，甚至增加後續治療的困難度。

不共享

藥品給其他人

每個人身體狀況不同，即使出現相同症狀，合適的藥品種類和劑量也可能不同。因此不應將自己的處方藥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以免延誤就醫或導致不良反應，傷了他人身體又傷感情。

不囤積

使用剩下的藥品

有些民眾習慣將治療後未使用完的藥品儲存起來，以便未來有需要時可以使用。提醒民眾，即使症狀相似，但每次病情不一定相同，胡亂自行服用藥品，對身體恐怕有害無益。

莊署長表示，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，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就醫治療或至藥局諮詢藥師，並依照醫囑或藥師指示使用藥品，才是用藥安全的不二法門。

服藥有訣竅，這類藥不能隨意停

民眾在用藥時，可能會有疑惑，為什麼有些藥，醫師會說沒有症狀或症狀緩解了就可以自行停藥，有的藥卻要按時吃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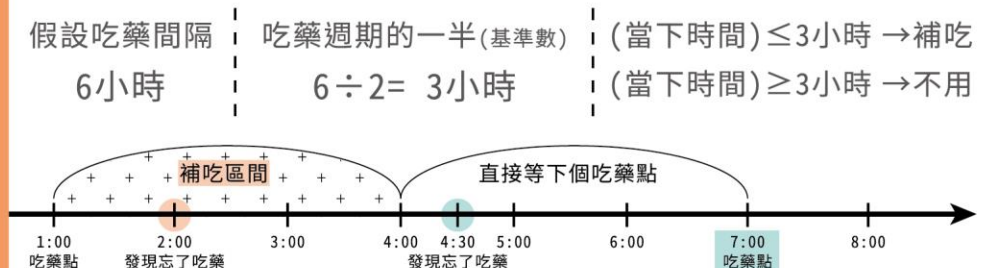
莊署長表示，若是用來治癒疾病或延緩病程的藥品，服藥的時間會比較長，民眾不能因症狀減輕就隨意停藥。舉例來說，因為感冒引起喉嚨痛就醫，醫師診斷是細菌感染引發，於是開立抗生素藥品予以治療，民眾千萬不能因喉嚨不痛了就停藥，需要依照療程服用完整天數，以免殘存的細菌產生抗藥性，增加治療難度。

還有像是高血壓、糖尿病等慢性病藥品，也不能因症狀改善，就擅自停藥或減藥，等到藥品濃度完全消失，血壓和血糖恐會再度上升，不僅影響醫師對病情的診斷與給藥，嚴重還將導致併發症，對身體健康造成危害。上述狀況都必須按照醫囑按時服藥，若要調整藥品劑量，也要經由醫師評估才能進行。

另外，有一類藥品是「緩解症狀」用的，例如感冒時吃的退燒、鎮咳、鼻塞、打噴嚏、流鼻水藥品等，吃了這些藥，可以讓患者在生病過程中舒服一點，所以只要感覺症狀減輕或消失，就可以停止服用。

忘了吃藥，要補吃嗎？

掌握「吃藥週期的一半」的原則，判斷要不要補吃！



💊 藥品分三級：處方藥、指示藥、成藥

另外，民眾也常聽到，藥品有分處方藥、指示藥、成藥，到底三種藥有何不同？莊署長解釋，臺灣的藥品依安全性分為三級：分別是處方藥、指示藥及成藥。處方藥品必須由醫師開立處方箋，交由藥師或藥劑生調劑後取得使用。指示藥品不須醫師處方箋，但要在醫師或藥師的建議指示下使用。成藥則因為藥理作用溫和，不須醫藥專業人員指示即可購買，只要依照說明書上指示使用即可。每個藥品究竟屬於哪一級，可以從藥品說明書或藥盒包裝來確認。

由於指示藥與成藥不需醫師處方，民眾身體不舒服時，可能會就近至社區藥局購買。莊署長提醒，服用藥品時，要依照藥師指示或藥品標示的使用劑量，像有些民眾服用感冒糖漿，一次就喝下一瓶，這樣就過量了。其次，若持續使用指示藥或成藥三天症狀都未好轉或症狀反覆出現，則應儘速就醫。此外，也不要預防性用藥，以為能抵抗病菌，這也是錯誤行為。

生活「藥」不要， 剩餘藥品該怎麼處理？

根據藥師公會統計，臺灣每年丟棄大約193公噸的藥品，將近5億顆，其中以慢性病用藥居多，最大的原因是很多人拿了藥卻不吃。莊聲宏署長表示，不管是家中的常備藥或是醫師開立的藥品，最佳的用藥原則是買了或領了藥，能正確的保存藥品，並能按時、按劑量服用，不囤藥。

莊署長指出，一般藥品通常存放於室溫下乾燥、陰涼及避光處保存即可，除非有特別標示，才需要存放於冰箱冷藏(2-8°C)，否則保存於冰箱反而容易讓藥品受潮變質。此外，藥品在外包裝上，或是鋁箔膜上，都會印有保存期限，是指「未打開包裝」狀態下良好保存的期限，打開包裝後，有效期限就會縮短。藥品如果超過有效期限就應丟棄，已經分裝的裸錠或磨成粉的藥品，則是一週內未使用，就需丟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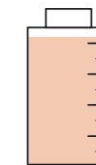
💊 廢棄藥品處理原則

一般錠狀、 膠囊等固體藥品



可以直接丟進垃圾袋，隨一般垃圾焚化處理。

糖漿、藥水 等液體藥品



切勿倒入馬桶或水槽中，可先將藥水倒入夾鏈袋，在夾鏈袋內放入咖啡渣或是茶葉，吸附液體避免溢出，密封後再丟到一般垃圾桶。剩餘的藥罐、藥袋，則依材質種類回收。

抗癌藥、抗生素、 荷爾蒙、管制藥品



此類藥品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環境危害，故應拿到社區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。

用過的 空針及針頭



請用「堅固的廣口塑膠容器」收集後，利用返院門診時帶回醫療院所丟棄。

最後，莊署長也提醒大家，謹記用藥五不原則，並遵循醫師、藥師指示正確用藥，才能讓藥品發揮應有的效果，輕鬆守護自己的健康。